

淮北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

项目名称	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计划		
采购内容	“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计划”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发起，协会所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组织实施。项目着眼国家未来发展人才需求，助推高校教学、科研高质量发展，促进学科建设，拓展国际教育教学及学术交流空间，并帮助高校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申请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经费来源	预算金额	30 万元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p>采取单一来源的理由是我单位符合以下情形的第 <u>1</u>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p>理由及相关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方合作具有唯一性。“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计划”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发起，协会所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组织实施。 2. 合作方拥有在线平台的技术优势。NeoSchool 虚拟教室系统是研课学院首创的超媒体教学系统。 3. 合作方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师资网络。项目合作的 1700 余位学者来自全世界最顶尖的 37 所 TOP50 高校，其中绝大部分为学科终身教授，拥有本校学科带头人地位。 		
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p>名称：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p> <p>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逸夫会议中心 电话：010-66416080</p>		
论证专家组意见	<p>经专家组论证，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理由如下：</p> <p>“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计划”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发起，协会所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组织实施，该项目拥有的在线平台技术、全球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师资网络等，优势明显，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唯一供应商”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日期： 2026.5.22</p>		
专家组成员信息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名
	阜阳师范大学	教授	
	滁州学院	国际交流处主任	
	宿州学院	国际交流处主任	
	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处长	
蚌埠学院	国际交流处主任		